附件10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 | | | | |
| 考核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落实情况 | 考评得分 |
| （一）推动改革方案学习宣传贯彻（6分） | 1.加强改革精神宣传解读（4分） | 组织集中宣讲、培训研讨等，帮助团学骨干学习领会贯彻改革有关精神和重点举措，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2分）；各团支部至少开展改革方案专题学习主题团日活动1次（1分）；积极争取学院党委听取汇报、召开会议，给予指导支持（1分）。 |  |  |
| 2.抓好改革任务向下落实（2分） | 落实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团学组织机构设置和治理、基于“青年之声”平台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改革，指导学生会组织重点推进落实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优化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制度等方面改革（2分）。 |  |  |
|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导和价值引领（12分） | 3.深化“十九大”相关主题教育活动（4分） | 帮助学生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坚定理想信念，在院内开展不少于2场的主题活动（2分）；广泛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和“青春建功十九大，我与祖国共奋进”主题团日活动（2分）。 |  |  |
| 4.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6分） | 各学院团委统一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学习教育实践活动（2分）；学院层面组织开展形势教育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2场（1分）；按要求集中组织各班级团支部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与信仰对话”、“四进四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和主题团日活动不少于4次，各团支部平均覆盖率和各学院团员平均参与率达到80%得1分，90%得2分，100%得3分，低于80%不得分（3分）。 |  |  |
| 5.2017年微电影大赛宣传推广工作（2分） | 配合做好校团委开展的海南省微电影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组织观看优秀获奖作品，加大推广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学生观影全覆盖（1分）；组织学院学生代表交流观影心得和学习体会，撰写心得体会（1分）。 |  |  |
| （三）深化工作品牌建设（48分） | 6.促进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创优（18分） | 出台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相关制度（1分）；安排创新创业专项经费（1分）；组织学生创新创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不少于6场（1分）；举办院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不少于1场（2分）；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学生积极组队参赛，选配指导教师（2分）；积极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校级比赛（2分）；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学生参与“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1000人以下的学院申报项目不少于5项，1000人以上的不少于10项（2分）；积极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1000人以下的学院申报项目不少于5项，1000人以上的不少于10项（2分）；做好大学生创业宣传工作，成立有专业教师参与的创新创业导师团队（2分）；进一步健全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体系，鼓励支持成立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组织并自主开展工作（1分）；组织开展“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校园年度人物”、“向上向善· 海南好青年”等学业优异、道德践行、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网络宣传等各类学生典型榜样的选树寻访，并举办事迹宣讲和学习讨论活动，带动广大青年学生创优争先（1分）。 |  |  |
| 7.开展就业帮扶行动（2分） | 实施“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建立就业困难学生数据库，开展就业援助活动（1分）；广泛宣传2017年海南省大学生就业实习招聘会活动，做好学生需求调研和就业指导工作，并组织学生参加（1分）。 |  |  |
| 8.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2分） | 加强引导和宣传，营造良好体育锻炼氛围，加强对参加体育锻炼的保障和激励（1分）；建立体育锻炼常态化机制，创新体育锻炼的形式，拓宽参加锻炼的渠道，形成特色品牌活动（1分）。 |  |  |
| 9.开展学院特色文化活动（8分） | 紧密结合基层专业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2项（1分）；创新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和校园读书活动，且具有广泛影响力（1分）；举办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10项（场）（1分）；成立院级文艺团体（队）不少于1支（1分）；向学校推荐高水平文艺积极分子和文艺节目分别不少于2个（2分）；提高院属社团活力，重视发挥院属社团的积极作用，开展社团文化节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和优秀社团评选活动（2分）。 |  |  |
| 10.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18分） | 在学院内组织安全教育，老师亲自带队（1分）；成立实践团队不少于5支（超过1000人的学院，不少于10支）（1分）；召开社会实践动员大会和论文（调研报告）写作培训会（1分）；坚持项目化运作，全院课题立项不低于10项（超过1000人的学院，不少于20项）（1分）；坚持基地化运作，新建社会实践基地不少于2家（1分）；加强志愿者注册和志愿者卡办理工作，学院学生全部注册成为志愿者（1分）；加大志愿者卡办理工作力度，100%办理志愿者卡（1分）；在“志愿海南网站”上每个注册团体全年发起项目不少于10项（1分）；每名注册志愿者全年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1分）；加强学院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围绕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规定、组织架构、管理办法、活动计划等内容，完善自身制度建设（2分）；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建设，创建专项服务基地或站点不少于2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2分）；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活动，明确实施单位，管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场所，服务时间、志愿者数量和条件要求，提供基本的保障条件，加大项目培育力度（1分）；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院系专业特长，设计专业志愿服务项目，深入社区、乡镇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1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每年参赛推报至学校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2分）；各学院团委要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评选的基本条件；把志愿服务作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推优入党”考察的实践环节（1分）。 |  |  |
| （四）推动学校共青团实现网络化转型（11分） | 11.加强网络新阵地、队伍和机制建设（2分） | 加强官方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阵地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矩阵工作联动、资源整合共享等机制，提升学院团委共青团新媒体应用的协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1分）；搭建学生会组织网上工作平台，实现信息传递的有效扁平化，及时收集和回应广大同学意见建议，加强学生会组织与青年学生的联系互动（1分）。 |  |  |
| 12.网络宣传和推广工作（9分） |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主动设置议题，利用新媒体设计开展互动新颖、传播面广的专项线上活动，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多渠道征集各类思想引导的内容产品（1分）；充分利用学院团委官方QQ群、微信开展线上活动，提高活跃度，扩大覆盖面（1分）；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有效，在“海大青年”网站上传报道不少于20篇（1分）；鼓励和引导学院所有专兼职团干部和全院青年学生关注海南共青团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校团委微信公众平台“海大青年汇”，关注率达到80%得0.5分，90%得1分，10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2分）；创建学院新媒体应用特色品牌（1分）；积极发动、引导、组织学生参与共青团相关活动的网上投票（1分）；巩固网络宣传员队伍，按时按量组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1分）；开展网络工作队伍专项培训，健全团学组织网络宣传工作联动和资源共享机制（1分）。 |  |  |
| （五）建设直接服务青年师生常态化机制（8分） | 13.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师生（3分） | 落实全团 “1+100”制度要求，直接联系学生团支部和青年学生工作（2分）；加强对学院青年教师的联系服务，倡导成立交流联谊类组织（1分）。 |  |  |
| 14.强化学生组织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3分） | 出台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学生会组织中成立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相关部门（1分）；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1分）；积极联合相关教师向学生提供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勤工助学等具体的救助与服务，对青年学生利益诉求不畅通、权益维护不到位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积极引导（1分）。 |  |  |
| 15.舆情信息工作及维护校园稳定（2分） | 组建舆情信息监控、报送和研判工作队伍（1分）；建立舆情报送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大学生的思想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加强校园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配合学校做好工作（1分）。 |  |  |
| （六）全面开展“从严治团”工作（15分） | 16.加强组织建设（2分） | 落实学院团委共青团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加强团干部选配和团的工作规范化建设工作，制定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并按要求向校团委请示报告（1分）；所有团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1分）。 |  |  |
| 17.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3分） | 落实《海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选配管理，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1分）；深化成长观教育，强化团干部政治教育，建立健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制度体系，规范和完善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监督、激励等各项工作机制，举办院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做好校级“大骨班”学员的选送工作（2分）。 |  |  |
| 18.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2分） | 切实做好团员经常性教育、团籍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工作，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做好推优入党工作（2分）。 |  |  |
| 19.加强团的工作内容规范化建设（4分） | 深化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明确团支部工作职责、创新团支部设置方式，促进团员学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提升团支部工作活力，积极参与“活力团支部”评选活动，加强相关宣传引导，树立先进典型（2分）；落实好“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工作，引导学生团员在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方面提升自我素质和技能，提高团员的先进性意识（2分）。 |  |  |
| 20.构建“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2分） | 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坚持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探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制度、提案工作制度。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管理，改进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干部选拔评价考核工作机制（1分）；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联系、服务和引导管理制度（1分）。 |  |  |
| 21.其他工作要求（2分） | 严格按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报送各类工作材料（1分）；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安排的各类会议、学习等活动，需请假者，按会议要求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并安排其他人员参加（1分）。 |  |  |
| （七）加分项目（最高6分） |  | 1.选派年轻干部到共青团系统挂职锻炼,每1名加1分；  2.学生参加“中西部计划”被录用的，每1名加0.2分；  3.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加3分，荣获海南省青年五四奖章加1分；  4.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加3分，自强之星加2分，提名奖加1分；  5.基层团工作被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的，每1篇加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6.社会实践工作（集体）被评为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被评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如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7.“挑战杯”、“互联网+”竞赛中，省级一（特）、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被评为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如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8.志愿服务组织（项目）被评为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被评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指导单位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如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9.荣获国家级“活力团支部”加2分，荣获省级“活力团支部”加1分，同时获得两个奖项的取一项加分；  10.如未在以上条款内，基层团委认为有必要申报加分的（该项目须由共青团系统主办），提交材料经学校团委研究后视情况加分。 |  |  |
| 合计 |  | |  | |